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76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62321000651）。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623210006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国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江苏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160,874.75 | 141,015.69 |
| 负债总额（万元） | 66,264.99 | 50,211.82 |
| 净资产（万元） | 94,609.75 | 90,803.87 |
| 资产负债率 | 41.19% | 35.61%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40,763.88 | 26,868.91 |
| 利润总额（万元） | -694.12 | 7,169.43 |
| 净利润（万元） | -694.12 | 5,553.14 |

江苏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英强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 88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208,727.83 | 216,167.63 |
| 负债总额（万元） | 100,552.59 | 116,701.01 |
| 净资产（万元） | 108,175.24 | 99,466.62 |
| 资产负债率 | 48.17% | 55.99%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万元） | 52,061.62 | 39,409.62 |
| 利润总额（万元） | 11,063.53 | 10,036.55 |
| 净利润（万元） | 8,708.62 | 7,787.52 |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江苏星源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常州星源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73,827.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88%。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62321000651）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623210006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0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7,345,7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561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建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7,345,7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4,567,802 | 97.6326 | 2,777,970 | 2.3674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2,678,741 | 96.0228 | 4,667,031 | 3.977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2,680,541 | 96.0243 | 4,665,231 | 3.9757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2,680,541 | 96.0243 | 4,665,231 | 3.9757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2,680,541 | 96.0243 | 4,665,231 | 3.975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825,8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47,902 | 42.4358 | 2,777,970 | 57.5642 | 0 | 0.0000 |
| 3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8,841 | 3.2914 | 4,667,031 | 96.708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相关协议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的议案》，并与宜春阜智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春阜智”）、罗英涛、王小伦、袁鹏、何孝明（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人民币 18,000 万元收购光成建材 100%股权，取得了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成建材”）所拥有的石灰岩矿矿业权，继续落实矿山和商品混凝土“一体化”发展战略，保障公司砂石骨料的自给自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

近日，光成建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65924885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彭其军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9 月 17 日至永久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白云山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露天开采石灰岩；砂石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的相关条款，鉴于双方交接工作和过渡期间审计工作已完成，对未履行合同的解除、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土地流转价款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款总额由 180,000,000 元调整为 179,017,573.71 元，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后续支付事宜。

（三）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对应的《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以光成建材采矿权和光成建材 100%股权为担保，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人民币 107,129,700.05 元，用于支付收购光成建材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具体贷款金额以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的最终放款金额为准）。本次并购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为 4%；抵押、质押期限与并购贷款期限一致。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公司将配合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完成质押、抵押的相关登记手续。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矿业权的议案》，以对价人民币 18,000 万元收购光成建材 100%股权，取得光成建材所拥有的石灰岩矿矿业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审批融资具体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及支付的相关条款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款，待公司完成相关交易价款的支付手续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即完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采用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若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还款义务，光成建材的采矿权及股权将在在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在并购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解除质押、抵押相关手续，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5g、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498、2021B0449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 C18H18N8O7S3 计（1）0.5g（2）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7963（0.5g）、国药准字 H20043014（1.0g）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最早由瑞士 Roche 公司研发，于 1982 年首次在瑞士上市，1984 年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为长效、广谱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较第一、二代头孢菌素对革兰氏阴性菌活性与 β-内酰胺酶稳定性增强；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具有半衰期长、组织穿透力强、毒副作用小等优势，目前已在临床广泛应用于呼吸科、外科、妇产科等科室，已被《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中国腹腔感染诊治指南（2019）》、《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基层合理用药指南（2020）》等国内权威指南推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宝贵经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686.37 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 1,686.37 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023.3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63.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星”）合计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52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方中星此前曾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方中星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有方科技：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股东方中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916,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接到股东方中星《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方中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523,450 | 10.39% | IPO 前取得：9,523,45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480,000 | 0.52% | 2021/12/9 ~ 2021/12/10 | 集中竞价交易 | 24.60 -25.26 | 11,972,588.81 | 9,043,450 | 9.8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方中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方中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9

●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按照上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0.40 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上银优 1 股东。

（三）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上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

2、其他上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三）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四）股息发放日：由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8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持有公司股份 16,981,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持有公司股份 1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持有公司股份 4,028,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均为丁建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合伙企业，三者互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69,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2,169,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3,428,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7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安阳惠通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6,981,461 | 3.70% | IPO 前取得：16,981,461 股 |
| 惠通巨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1,160,000 | 2.43% | IPO 前取得：11,160,000 股 |
| 惠通创盈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028,134 | 0.88% | IPO 前取得：4,028,13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安阳惠通 | 16,981,461 | 3.70% | 丁建华控制的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惠通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安阳惠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建华直接担任惠通巨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惠通巨龙 | 11,160,000 | 2.43% | |
| | 惠通创盈 | 4,028,134 | 0.88% | |
| | 丁建华 | 807,039 | 0.18% | |
| | 合计 | 32,976,634 | 7.19%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安阳惠通 | 2,953,470 | 0.64% | 2021/9/10 ~ 2021/12/1 | 集中竞价交易 | 11.41-13.64 | 38,489,460.82 | 14,027,991 | 3.06% |
| 惠通巨龙 | 474,893 | 0.10% | 2021/11/11 ~ 2021/11/25 | 集中竞价交易 | 12.65 -13.76 | 6,280,603.16 | 10,685,107 | 2.33% |
| 惠通创盈 | 0 | 0 | 2021/9/10 ~ 2021/12/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4,028,134 | 0.8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 70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78 | 京能电力 | 2021/11/16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制定<北京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现因工作需要，公司将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二）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35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喜悦物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广东佛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为本次投资的唯一主体，无其他交易对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喜悦物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